**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既应该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更应该进行整体性研究，以利于完整地把握它的科学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就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哲学一级学科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等学科方向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学科系统。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目前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6个学科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求，担负着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同时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供学理支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遵循学科建设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规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规律；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加强马克思主义各个主要组成部分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努力提高学科质量和水平。

武汉大学是我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和传播的阵地，学科历史悠久，学术积淀深厚，1996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博士点，2002年获批国家重点学科；2006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均属于本学科第一批授权点单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6个二级学科，同时建设属于政治学一级学科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2个二级学科（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学位授予权），还建设教育学一级学科下的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学院现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2个博士后流动站，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国家级重点学科，思想政治教育是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湖北省优势学科，思想政治教育是湖北省特色学科，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是教育部特色专业，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是湖北省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12年组织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排名第一。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单位，拥有“985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研究”，拥有《文化软实力研究》等专业期刊，并编有《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论丛》等连续出版物。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遵循注重基础、凸现整体、立足当代、着眼教育的建设思路，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现时代研究、中国共产党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等特色研究方向。近年来，承担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十多项，3项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多个二等奖以及1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取得了一大批标志性成果，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领域形成了重要影响。一些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部委及各级政府所采纳，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部分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生应掌握以下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并能够在研究工作中熟练运用。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
2. 掌握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掌握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
3. 掌握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4. 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和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5.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
6.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很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博士生可根据所在学科方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有所侧重。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及其当代价值的认识基础上，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有比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知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学习、研究、传承马克思主义为己任，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提供有学理支撑的阐释，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服务。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抱负和强烈责任感。

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讲究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修身正己，信仰真理，探求真知，潜心研究，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坚持理论与实践、逻辑与历史、继承与创新、科学性与意识形态性的辩证统一。善于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及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深入进行学术思考；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认真探究知识的来源，具有较强理论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具有对本学科一般知识的学术想象力和领悟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以及各种社会思潮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论评价和价值判断的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能正确区分什么是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什么是需要结合新的实践而加以丰富发展的判断，什么是需要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什么是需要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要能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要能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

3. 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较强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之间，以及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有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以及组织协调学术力量进行攻关的能力。具有很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

在学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公开发表2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CSSCI期刊（含CSSCI集刊），另1篇可为CSSCI期刊扩展版；或在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后，如下成果可等同1篇学术论文：(1)撰写学术专著（含译著，不含教材）满5万字（执笔）；(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项（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一等奖取前八名，二等奖取前五名，三等奖取前三名，省级一等奖取前五名，二等奖取前三名，三等奖取前二名；(3)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政府和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4）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心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应以武汉大学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1. 学术创新能力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掌握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增强马克思主义学术创造力，勇于和善于创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建立起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的话语体系，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话语主导权，不断增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影响力。

1. 学术交流能力

具有较强的本学科学术交流能力，以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各学科方向之间、与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其他学科之间、与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之间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能熟练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善于与其他学者开展学术合作，并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提高学术研究能力。

1. 其他能力

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人开展合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四、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1）选题要求

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注意处理好学科性质和研究特色的关系、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论文选题必须围绕学科方向的研究范围，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些观点论证上的丰富或创新，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有相对确定的学科边界。即使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国际、党建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风格和特色。

（2）综述要求

应撰写出对该选题已有的比较详尽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本人客观评价的研究综述，综述应反映对已解决问题的程度和主要观点，不同观点的争鸣和理论阐释中存在的问题，本人已有的研究条件和所做的前期准备等。要从综述的撰写中确立问题意识和学术针对性，明确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提出可能实现创新的论域或论点。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应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应当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专业术语等表述应当符合学术界的通常用法，不致产生歧义和误解。

论文的篇幅适中，正文(包括导论与结论部分)一般应达到10万字。

1. 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性，避免泛泛而谈“选题创新”或“填补空白”，或只谈“方法创新”而没有涉及理论观点或学术论证上的新意。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

（1）提出了新的命题或者比较重要的理论观点，拓展了新的研究领域或者新的研究视角。

（2）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论证与前人相比有所深化，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3）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重要领域或者重要问题做出了新的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

（4）运用新的实证数据和研究资料作为论据进行研究和分析，丰富和发展了重要的理论观点。

（5）进行交叉学科研究，取得新的进展。

（6）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重要领域的重大实践问题提出了富有价值的见解或方案。

（7）对有重大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

（8）具有创新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了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基本规律及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硕士生根据所在学科方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可有所侧重。

1. **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认真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比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善于在学术讨论中得到启发和提高。

1. 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抱负和强烈责任感。

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讲究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修身正己，信仰真理，探求真知，潜心研究，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养成学术思考的兴趣，掌握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

1. 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较好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与本学科理论之间的联系，以及理论体系内部之间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联系和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研究训练，注意提高自己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在读期间，应公开发表至少1篇本专业领域的研究论文，或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并撰写学术专著（含译著，不含教材）1章（执笔）。

3.实践能力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要学好理论，还要善于运用理论。

1. 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在学术交流中提高学术能力。

1. 其他能力

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四、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

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篇幅适中，正文（包括导论与结论部分）一般应达到3万字。

1.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1）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

（2）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论文所依据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应对或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8）符合学术规范。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3月25日